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志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50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2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顧公共場所他人之感受，竟擅自為裸露生殖器之猥褻行為，敗壞社會善良風氣，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涂穎君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06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07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9504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31鄰丘厝32之
15 2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為公然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於民國
22 113年2月15日8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公
23 眾人、車往來之公車站牌旁，裸露生殖器並以手自慰而為公
24 然猥褻之行為。嗣經乘客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在上開時、地，裸露其生殖器之事實。
2	證人武祖伶於警詢中之證	證明同上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述	
3	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檢察官 勘驗筆錄。	證明同上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0

書 記 官 曾意翔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3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14

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16

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